

臺南市 104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逗陣行」答嘴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1. 提昇師生正確「健康促進」的生活技能，並能將正確觀念延伸至家庭。
2. 為普及正確「健康促進」理念，透過「答嘴鼓」競賽過程，讓師生瞭解正確健康教育及政策，並發掘學生表演能力，協助「健康促進」知識宣導之種子培訓。
3. 鼓勵學生接觸正確「健康促進」的常識，且藉由「答嘴鼓」呈現「健康促進」的行為，並擔任志工傳播相關訊息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各國小學生，每組成員 2 名(每校限報乙隊)。

(二)本市 40 班(含)以上學校，請務必組隊參加，其餘學校請踴躍參加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起，請各參賽隊伍於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完成報到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文元國小 4F 活動中心(舞台大小：寬 810cm×深 520cm×高 85cm)

九、比賽主題：「健康促進」閩南語答嘴鼓比賽

(比賽用語以閩南語為主，亦得輔以其他語言穿插使用。)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表演劇名及內容：由參賽學校自訂，但必須與「健康促進」相關，並具有正向宣導意義，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表演內容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必選議題為主軸，包括：視力保健、健康體位、口腔衛生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、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及菸害防制等。

(二)參賽人數：各組參賽(即上臺表演)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
(三)抽籤日期：105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，假文元國小校長室辦理抽籤，決定賽程，請各校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，並

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；不克參加者由主、承辦單位代為抽號，不得異議。

- (四)比賽前 10 日（即 105 年 3 月 21 日止）繳交 300 字以內之內容大意（請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），書面及電子檔（請 mail 至:tnnat@tn.edu.tw）各乙份，以供評審審核劇本內容中有關「健康促進」宣導部份之正確性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2. 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逕寄或送文元國小學務處（學校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文元里海安路三段 815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答嘴鼓比賽或 Email 至 tnnat@tn.edu.tw。如有疑問煩請撥(06)3584371#833 詢問，聯絡人：學務處林豐裕組長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1. 參賽學生：
 - 第 1 名（取 1 組）—頒發禮券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第 2 名（取 2 組）—頒發禮券 1,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第 3 名（取 3 組）—頒發禮券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佳作—擇優錄取（至多 10 組）頒發禮券 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2. 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後當場公布並頒發禮券，獎狀另擇期送交學校，由學校轉頒給學生。
3. 獎項由評審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
十三、評審：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的專家進行評審。

十四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內容（含：主題意涵、宣導內容正確性、組織結構、文詞表達）40%、語調（含：咬字發音、聲調運用、語氣情緒）20%、創意表現（含：演出技巧、創意手法、道具運用）20%、台風儀態（含：台風表情、儀容服裝、肢體語言）20%。
- (二)表演時間：演出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，由評審委員及承辦單位成績統計人員酌予扣分（比賽時間 2

分 30 秒響一聲短鈴，3 分響一聲長鈴，若未在此二鈴聲之間結束，均需扣分）。

十五、獲獎隊伍指導老師及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承辦單位提供舞台及休息室，其餘道具、服裝等請自備。
2. 本比賽不提供音響設備，所有參賽者一律原音呈現，亦不得自備使用。
3. 凡參加本項活動視為同意本辦法，其作品所有權屬承辦單位所有（書面資料、光碟等），並得公開發表使用。
4. 榮獲前 3 名之隊伍必須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活動發表會表演宣導。
5. 為響應環保，推動政府機關限制提供紙杯及包裝飲用水等政策，本活動提供茶水，惟請參賽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6. 本活動比賽日期或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七、參加本項比賽學生及指導（帶隊）老師，請各校依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。